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公文管理系統」評選須知

本中心為「**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公文管理系統**」案，以公開徵求廠商報價單方式辦理本案採購，由本中心評選委員會進行綜合評選。

一、 評選委員會

1 評選委員會成員 3 人，由副執行長從本中心人員選定擔任。

2 評選委員會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3 評選委員會應依報經副執行長核定之評選條件辦理評選。

4 評選會議由副執行長主持；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執行長指定人選代理之。

5 評選委員會成員出席評選會議應全程參與，避免遲到早退，並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6 評選會議應有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辦理評選；其決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7 評選委員會成員應公正辦理評選事宜，若有下列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7.1 評選委員會成員就本案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應即迴避。

7.2 評選委員會成員本人或其配偶與本案之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應即迴避。

8 評選委員會成員有下列情形者，應主動辭職，未主動辭職者，本中心應予以解除評選委員會職務：

8.1 評選委員會成員違反上述 7.1 及 7.2 之情形。

8.2 評選委員會成員有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的行為。

8.3 評選委員會成員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的行為。但本中心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8.4 評選委員會成員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的行為。

8.5 評選委員會成員有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的行為。

8.6 評選委員會成員有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投標廠商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的行為。

8.7 評選委員會成員有利用評選關係與投標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的之行為。

8.8 評選委員會成員有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之行為。

8.9 評選委員會成員有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評選委員會成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之行為。

9 若因上述原因須迴避而未能繼續擔任成員，致成員總額人數未達本作業須知規定者，本中心應另行指派人員報副執行長同意後補足之。

10 評選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成員全體簽名。評選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評選會議不得拒絕。

二、 評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選二階段。

1 資格審查階段：

1.1 本案有 1 家（含）以上投標廠商於投標受理期間內提出投標時,於截止收件日後,進行開標及資格審查(詳附件 1)。

1.2 資格審查時由本中心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格文件及投標須知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資格符合者為合格投標廠商。

1.3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其項目、件數、形式須完整真實，內容須符合相關公告規定。若申報不實，不得為最有利標廠商。

2 綜合評選階段：

2.1 由評選委員會就合格投標廠商提送之軟體功能說明書進行書面評選，並給予評分及排名（詳附件 2）。

2.2 評選委員會成員依評選項目及配分，分別對各合格投標廠商進行評分。各項目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

2.3 經評選委員會成員給予合格投標廠商之總評分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且給予 70 分以上之評選委員會成員已逾出席成員二分之一者，依各成員給予之分數加總後，排其序位，以總序位最低者，為本案最有利標廠商。如總分相同時，由主席以抽籤決定序位。

3 所有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投標文件內容，於無法依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時，得由本中心洽廠商協商更改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納入協商及決標對象。

投標資格審查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證件影本：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廠商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廠商信用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無效。

(四) 廠商切結書

#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公文管理系統」
# 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 **廠商名稱：** | | | |
|---|---|---|---|
| **應附之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br>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文及變更登記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 | |
| **二、納稅證明**<br>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如遇申報期間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 | |
| **三、信用證明**<br>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無效。 | | | |
| **四、廠商切結書** | | |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公文管理系統」採購案

# 評選委員評分表

| 項　目 | 子　　項 | 配分 | 廠商 | 廠商 | 廠商 |
|---|---|---|---|---|---|
| 一、整體設計 | 1. 以 RWD 設計（響應式網頁設計） | 5 | | | |
| | 2. 行動簽核 | 5 | | | |
| | 3. 操作流程順暢 | 5 | | | |
| | 4. 支援 Unicode(可多國文字輸入、儲存、列印及電子發文等) | 5 | | | |
| 二、繕打功能 | 1. 可編輯簽稿頁籤說明及調整簽稿順序(例如標註：送審函、驗收函) | 5 | | | |
| | 2. 附件夾帶:可調整附件順序、加總附件總容量 | 5 | | | |
| | 3. 線上引用前案功能 | 5 | | | |
| | 4. 內文支援可內文及表格併用 | 5 | | | |
| | 5. 多位受文者可自動帶入 | 5 | | | |
| | 6. 自動清稿功能 | 5 | | | |
| 三、簽核功能 | 1. 可在同一頁面檢視文面及意見 | 5 | | | |
| | 2. 可同時檢閱來文及回文函稿 | 5 | | | |
| | 3. 決行後通知相關人員 | 5 | | | |
| | 4. 數位螢光筆、便利貼 | 5 | | | |
| | 5. 檢視追蹤修訂 | 5 | | | |
| | 6. 支援提供「紙本」及「線上簽核」二種作業型式 | 5 | | | |
| 四、查詢及應用 | 1. 可同時開啟 2 份不同文號公文 | 5 | | | |
| | 2. 公文內文支援匯出 DOC/ODT 格式 | 5 | | | |
| | 3. 支援代理人設定、查詢代理簽核紀錄 | 5 | | | |
| | 4. 稽催及警示作業(頁面顯示/mail 通知) | 5 | | | |
| 得分加總 | | | | | |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及評分(採整數%)：

-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該項 85%～100%之評分)
-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該項 76%～84%之評分)
-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該項 70%～75%之評分)
-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該項 60%～69%之評分)
-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該項 0%~59%之評分)

附件二

#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公文管理系統」

##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年　　月　　日

| **合格投標商** | 廠商名稱 | | 廠商名稱 | | 廠商名稱 | | 廠商名稱 | |
|---|---|---|---|---|---|---|---|---|
| 合格投標商全銜 | | | | | | | | |
| 評選委員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總分/平均總分 | | | | | | | | |
| 總序位(序位加總)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 | | |

評選委員會出席成員簽名：